

NHZJ2023005

主动公开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狮府〔2023〕90号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镇机关各办（局、所）、各村（居），有关单位：

现将《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问题，请径向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6689045。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9日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促进现代农业 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狮山镇农业高质量发展计划，全力打造广府特色新农业示范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广东省乡村振兴促进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狮山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立足广府特色和共同富裕两个落脚点，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产业招商，推动农业集约化、产业化、信息化、品牌化取得新成效，一二三产业有机融合取得新突破，农业高质量发展激活新动能，实现农业增产增效、农村农民增益增收，农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于：农地整备集约流转、农业招商、研发创新、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农业品牌培育、特色农产品种植等项目。

第二章 扶持措施

第四条 农地整备集约流转

为促进农业用地集约连片，为农业项目提供优质稳定载体，鼓励各村（居）连片整備集约农业用地，按以下政策扶持：

经联社采取统租或托管形式整備集约辖区农业用地，且集约农业用地在集体资产交易平台成功完成交易的，按实际整備的集约农业用地面积，对应级别给予经联社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为：经联社的集约面积×对应级别标准。同一地块只能申请一次奖励。

第一级：100亩（含）-200亩（不含），流转年限至少15年，镇级奖励标准1500元/亩。

第二级：200亩（含）-300亩（不含），流转年限至少15年，镇级奖励标准2000元/亩。

第三级：300亩（含）以上，流转年限至少15年，镇级奖补标准500元/亩。

流转年限达到15年后，流转年限每增加1年，奖励标准相应各增加100元/亩，奖励的流转年限最高为20年。

第五条 农业招商、研发奖励

加大农业招商引资力度，吸引实力雄厚的农业龙头企业落户狮山，培育一批本地农业龙头企业，鼓励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不断提升农产品品质和经济效益，制定以下奖励：

（一）企业培育奖励。在狮山镇辖区内注册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且在狮山镇辖区租赁100亩或以上农业用地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培育成南海区级或以上农业龙头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二) 种业研发奖励

鼓励注册地在狮山镇的企事业单位或各级农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或相关研发生产基地、在狮山镇租赁（承包）农业用地或工作单位位于狮山镇的个人积极发展种业培育研发，对符合以下条件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 种植类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以本地岭南广府特色农产品为主要研发对象（本地岭南广府特色农产品名单：大顶苦瓜、西瓜、竹笋、马蹄、西洋菜、粉葛、黑皮冬瓜、水影冬瓜、白萝卜、红萝卜、茨菇、黄姜、甜玉米），对自主研发并于当年（2023年1月1日及以后）通过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审定的新品种、国家知识产权局版发的中国专利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奖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每个植物新品种权、审定品种、专利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的奖励证书一次性奖励15万元，该项奖励当年度每家单位或个人申请不超过三个，即最高奖励不超过45万元。

2. 养殖类新品种、新技术研发。以禽畜和水产品为主要研发对象，对自主研发并于当年（2023年1月1日及以后）通过农业农村部授权的新品种权、国家级审定的新品种、国家知识产权局版发的中国专利奖、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奖进行奖励，奖励标准：每个植物新品种权、审定品种、专利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的奖励证书一次性奖励15万元，该项奖励当年度每家单位或个人申请不超过三个，即最高奖励不超过45万元。

(三) 电商奖励

1. 在狮山镇辖区内注册的农业企业自主开发农产品电商交易平台并获得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按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进行奖励。每年度每家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该项奖励，同时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2. 在狮山镇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在合法电商平台注册网店，年度采购本地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达到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分别按 0.5 万元、1 万元、3 万元进行奖励。每年度每家企业只能申请一次该项奖励，同时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四) 农业示范项目发展奖励

示范项目发展奖励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南海狮山智慧农业万亩园（新和、凤岗、南浦、象岭）、北江田园农业生态文旅示范园（狮岭、莲塘、狮南、莲子塘、狮中）、广佛都市休闲农业示范园（务庄、朗沙、罗村）、广佛数字农业产业示范园（颜峰、兴贤、显纲、联表等）、东风田园农业生态示范园（吴屋、永安、永和、大榄等）、狮山中部农业生态示范园（罗洞、黄洞、刘边）。奖励对象为经镇级或以上立项并动工建设的农业产业项目经营主体。

1. **认证奖励。**对规划范围内的农业产业项目，获得国家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获得市级园区称号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同时符合上述奖励条件的，按最高级别进行奖励。

2. 优质农业产业项目奖励。项目用地面积 100 亩或以上，租期 15 年或以上，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内累计达到固定资产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 10 万元（不含土地成本），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经第三方审计公司确认，按项目土地租赁合同起始年限实施连续 5 年的递减式租金补贴。即第一年 100%、第二年 80%、第三年 60%、第四年 40%、第五年 20%（镇内项目前期已享受财政或政策性奖补的，不再适用本条款）。

3. 农机购置奖励。在农业产业项目经营过程中，经营主体自主资金购置农业机械设备（应用于耕作和种养领域的机械），对其经营主体按照购置农业机械设备资金投入总额（发票价）20% 的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符合各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的，需扣除可享受的各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金额后。再按 20% 计算镇级补贴金额），每个项目主体累计享受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第六条 农业品牌建设、种植奖励

（一）农业品牌建设奖励

以狮山镇广府特色农产品为申报对象，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申报主体，每个新获证产品一次性奖励 15 万元；对注册商标成功的每个新产品，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涉农类）称号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的奖励，当年同时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涉农类）称号或广东省名牌产品（农业类）称号的，按最高级别 5 万元进行奖励；对当年获

得三品认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1 万元的奖励。上述不同类别的农业品牌建设奖励可同时申请，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可累计奖励金额。

（二）广府特色农产品种植奖励

为擦亮本地岭南广府特色农产品种植，对在狮山镇范围内种植具有岭南广府特色农产品（本地岭南广府特色农产品名单：大顶苦瓜、西瓜、竹笋、马蹄、西洋菜、粉葛、黑皮冬瓜、水影冬瓜、白萝卜、红萝卜、慈菇、黄姜、甜玉米）的种植主体进行奖励。奖励标准：同一种植主体在狮山镇辖区范围内种植相关特色农产品规模在 100 亩或以上，按当年度种植面积奖励种植主体 1000 元/亩。获得“优质农业产业项目扶持奖励”的农业产业项目不享受该种植奖励。

第三章 资金申请及拨付

第七条 符合资格的申请单位（或个人）按申请资料清单（详见附件）整理好各项资料，并按要求填写好相关奖励申请表（详见附件），连同申请资料一并交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如申请表涉及所在村（居）委会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的，应提交所在村（居）委会审核通过后再提交给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第八条 镇农业农村办公室对申请单位（或个人）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初审，初审无误后，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

部门进行联合审查，并对需要实地检查的项目开展实地评审。

第九条 对通过联合审查确认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单位（或个人），将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狮山镇栏目）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按财政国库支付审批流程，将奖励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或个人）银行账户。奖补申请于每年的12月进行统一申报，奖补资金将根据镇财政实际情况及申报先后顺序及时拨付到位，镇财政每年奖补资金上限为3000万元，超过的部分在下一年度优先安排。

第四章 监管要求

第十条 明确职责分工

镇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指导符合资格的申报主体开展申报工作，并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市场监督等部门按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宣传文体、村（居）要积极开展宣传工作，确保扶持办法宣传到位。

第十一条 镇农业农村部门严格组织实施

加强对申请扶持奖励者及集约农田的审核，实地开展考察、审查等工作，严防骗补，同时积极引导村（居）、企业等积极参与，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培育以技术为主导的新型农业企业品牌。

第十二条 诚信申领扶持奖励及保障措施

扶持奖励资金申报单位或个人要保证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对存在虚报假报行为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主体资格，如已发放奖励资金的按照相关程序追回奖励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相关扶持条款的申报主体必须为在狮山镇辖区注册的企事业单位、机构组织、在狮山镇租赁（承包）农业用地或工作单位位于狮山镇的个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镇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解释。本办法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内申请并获认定的扶持奖励项目，在本办法到期后，涉及连续奖励措施延续至奖励扶持结束。

- 附件：1.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资料清单（招商、研发奖励）
2.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表（农业招商、研发奖励）
3.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资料清单（农业品牌建设奖励）
4.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表（农业品牌建设奖励）

5.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资料清单（广府特色农产品种植奖励）
6.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表（广府特色农产品种植奖励）
7. 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奖励申请资金流程